附件1

陕西省西咸新区托育机构等级评估表

评估共设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共8项评估标准。

评分办法：总分为300分，3个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为：机构条件50分（占总分50%）；队伍建设30分（占总分30%）；机构管理20分（占总分20%）。托育机构评估等级设三级（参照幼儿园等级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 估 内 容** | **分值** | **评分操作办法** | **分数** |
| **机构****条件****50** | 规模 | 1、机构收托婴幼儿总数（20分）；机构开设班级数（10分）。 | 30 | 收托10-30人，计12-15分;30-100人，计16-17分;100人以上，计18分以上。 |  |
| 场地 | 2、建筑面积内共用活动场地生均达到2㎡（4分）。户外活动面积生均达到2㎡（4分）。 | 8 | 生均占地面积每少1㎡扣2分，扣完为止。 |  |
| 设施 | 3、班级生活用房宜设置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储藏区、卫生间等（6分）；各区域应该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6分）。 | 10 | 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按照分值扣分。 |  |
| **队伍****建设****30** | 人员配备 | 4、按照规定配备托育机构负责人、托育人员、保育员、保健员、炊事员、会计出纳、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保安员等相关人员（7分）；各类人员学历达标（7分）；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1）。 | 15 | 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按照分值扣分。 |  |
| 比例要求 | 5、托育人员和保育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小托班1:5，大托班1:7，每个班至少有1名托育人员（9分）。 | 9 | 结合实际情况，每项不达标按照分值扣分。 |  |
| 职业伦理 | 6、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现象，近3年内没有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违背师德师风的现象（6分）。 | 6 |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此项不计分。 |  |
| **机构****管理****20** | 管理体制 | 7、有科学的婴幼儿保教理念，坚持公益性、普惠性，为促进婴幼儿幼儿全面发展提供优质服务（2分）。机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脉络清晰，有行政、业务管理部门（2分）。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齐全（2分）。考核评估机制行之有效，能最大限度调动教职工积极性（2分）。重视家园共育，本着尊重、平等、合作的原则，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的理念（2分）。 | 10 | 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按照分值扣分。 |  |
| 安全与保健 | 8、全有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1分）；近3年没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分）；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当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2分）。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完善，内容包括一日生活安排、膳食管理、体格锻炼、卫生与消毒、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健康教育、卫生保健信息收集等10项制度。并符合具体情况，具有可操作性（5分）。 | 10 | 结合实际情况，每缺1项按照分值扣分。  |  |
| **总计** |  |